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謝敬尉
電話：8462860#562
電子信箱：mysjw@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200210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240000421-1.pdf、11240000421-2.pdf）

（376550000A_1120021068_ATTACH1.pdf、376550000A_1120021068_ATTACH2.pdf）

主旨：檢送為推廣國民小學學齡兒童對法定度量衡單位之認識，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訂於112年5月至6月間辦理「法定度量
衡單位校園教學活動」，鼓勵學校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2年2月2日經標四字第11240000420號函辦理。
- 二、我國法定度量衡單位已推行多年，教育部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亦明確規定，教科圖書書稿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採經濟部指定之法定度量衡單位。
- 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強化國民小學學齡兒童對法定度量衡單位之正確認識，特規劃辦理法定度量衡單位校園教學活動，讓學童透過有趣的遊戲競賽，瞭解法定度量衡單位的使用。
- 四、為妥適分配教學資源，本教學活動將以兩年內未曾參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定度量衡單位校園教學活動之國民小學

112/02/06



1120000357

為優先報名對象，併附「兩年內曾參與本局法定度量衡單位校園教學活動之學校名單」1份供參。

五、檢附「112年法定度量衡單位校園教學活動簡章」1份，鼓勵踴躍報名參加。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裝

訂

線

